

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 服务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9日

签订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

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 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建设合同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 所 地：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新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住 所 地：漯河市嵩山路 316 号联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邵水涛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建设服务，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建设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漯河市政务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漯政办〔2019〕51号）》等法规政策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建设（服务）的目标：

按照《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漯综治税办〔2024〕1号）要求，为堵塞加油站税收管理漏洞，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的税收秩序，实现税收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突破，漯河市将在全市范围进行加油机税控设备和加油站管理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升级改造工作。

本次建设基于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确保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满足税务机关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行业税收监控和管理的需要。通过建设数据管理系统，准确采集、完整保存和安全传输加油站的日常数据，包括时间、单价、加油量、加油金额及进油量等数据。实时监管油枪出口的数据，促进税收征管由传统管理模式向以物联网、大数据为支撑的数字化管理模式转变，规范纳税秩序，增强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能力和效率，降低加油站税收征管工作难度。

2.项目建设（服务）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加油站新型智慧税务监管云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加油站数据采集设备进行全部更新、增装编码器数据采集设备、部署智慧税务监管云平台以及优化升级、安装联调、云服务部署、运维服务等与税务深度融合的服务。具体如下：

178台前端加油站设备数传终端、SIM卡等设备安装，以及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部署等。对于在合同执行期内新增加油站，由乙方免费安装对接上述设备。

3.平台功能

（一）加油机税控设备和“云平台”升级。对加油机税控设

备和“云平台”升级更换，实时准确获取加油站的销售数据加油机税控设备一方面进行加油机主板数据采集，另一方面集成编码器油路数据采集，将两路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堵塞篡改加油机主板数据漏洞，确保加油站交易数据真实准确。利用安全无线移动网络，将采集到的数据加密传输到“云平台”中，完成加油站销售数据的采集和传输。

（二）“云平台”数据监控。“云平台”实时展现全市加油站加油机税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实时交易数据，对加油站税控设备运行状态异常、交易数据异常的情况，发出多类型告警监管人员能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实时获取告警信息

（三）“云平台”数据分析。“云平台”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统筹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风险派发；实现加油站交易数据与税款申报数据差异分析功能提供交易数据的实时监控与日、月和年度交易数据查询、统计功能。

4.项目运维：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后开始，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支持远程协助（电话或邮件）、现场服务（上门技术支持、常驻现场）等形式。

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除保证甲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优化外，应提供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过程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对项目定期检测、维护、漏洞修补、升级改造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的维护和优化。并且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免费运维期内，除本合同内以及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功能以外，如甲方和乙方确认新增需求，因新增需求而导致新增功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地点：涉及漯河城区社会加油站 58家和 178台加油机。
2. 建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并上线运行。

3. 免费运维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 3 年，乙方应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建设服务质量要求：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可研报告等“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结算价格：

合同价格（含税价）：¥ 19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格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总价（元）	备注
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	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	1160000	
	系统集成费	220000	
	数据采集服务	110000	
	加油站智慧服务系统	120000	

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加油站采集器 4G 流量卡	6672	
	系统运维	134000	
	政务云资源费	167328	
合计			19180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保修，以及按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以该项目审计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投资建设和自行组织运维服务，保持项目正常及高效运行，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出具的结算依据支付合同金额，具体如下：

1. 季度绩效服务基数：

以城区 58 座民营加油站 2023 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季度平均数为季度绩效服务基数，季度绩效服务基数分别为：307 万元。

2. 政务云使用费用：

政务云资源使用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城区加油站增值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超过绩效服务基数三年总和的前提下，结合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在云资源使用总费不超过项目政务云资源费

预算 16.7328 万元的前提下，于最后一次支付建设费用时，据实结算支付给乙方，超过政务云资源总预算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计算方式为在政务云使用标准的基础上乘以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使用效率达到 80% 以上的，系数为 1；使用效率为 50%~80% 的，系数为 0.8；使用效率为 20%~50% 的，系数为 0.5；使用效率低于 20% 的，系数为 0.2。

3. 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出具的结算依据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支付合同款约定如下：

1. 季度绩效服务基数：以城区 58 座民营加油站 2023 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季度平均数为季度绩效服务基数。

2. 支付建设费用为每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建设费用约定如下：

2.1 当季城区加油站增值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未达到季度绩效服务基数，不进行支付合同款。

2.2 当季城区加油站增值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超过季度绩效服务基数，以城区 58 座加油站税收收入库收入地方留存季增收部分的 40%，用于季度绩效服务费用支付建设费用。

2.3 支付服务期限及上限

建设费用支付期限为三年，合同执行后前两年，每年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款的 30%，合同执行后第三年的四季度末，核算项目运行后三年来城区 58 座加油站税收收入库收入地方留存月增收总金额（以下简称增收总金额），如增收总金额超过建设费用，甲方一次性支付未完成支付的合同款，如增收总金额未超过建设费用，不再支付未完成支付的合同款。

(注：如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收计算方式等发生变化的，项目支付方式由税务局与财政局根据新政策予以调整并确认。)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漯河市中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漯河市黄河路 733 号

账 号：248104678485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729598668W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要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功能，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招标，且补充协议中因此而增加的建设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如属软硬件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正。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和信息，本合同内容及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及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给予、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义务约定如下：

1、通过设备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均属于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对掌握的加油站的相关营业等涉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方透露、提供或用作他途，因过失方造成损失的，由过失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任何技术、信息及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方泄露，过失方造成损失的，由过失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一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司法部门依其法定职权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除外。

4、乙方对保密信息使用中各环节的信息安全负责，并约束本单位人员严守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

5、乙方建设平台，在承载各类隐私数据的信息系统以及数据存储、使用、传输各环节中，均应满足信息安全相应等级保护要求。

6、乙方对使用甲方保密资料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泄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损失。

7、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六条 项目变更：

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单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两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环境发生改变，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适应现行政策环境要求的；

2. 基于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需要变更的。

第七条 项目验收:

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后。

验收流程: 在使用方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对平台使用满意的情况下,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验收标准: 参照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化方面的政策性、规范性等文件以及本项目经评审后可研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为依据, 确保完成项目硬件安装、平台功能中规定的建设等内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建设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使用的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 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资金，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项目可研、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规范，确保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事件、物理安全事件、人员安全事故等，以保障甲方的系统、数据、资产及人员安全。运维期内每次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扣除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运维等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丢失、损坏、窃取等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索赔。如因乙方问题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上级部门批评的，造成负面影响或上级部门批评的，影响较小的甲方有权扣除 1% 的款项，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扣除 5% 的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政府行为(国家、省、市上级有关政策的变动)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漯河仲裁委员会仲裁。必要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起诉）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起诉）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最终版本的安装包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提供的支付依据，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如甲方需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功能进行变更或新增功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6. 绩效评价。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使用意见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未

实现建设目标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7. 甲方负责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为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甲方不参与平台涉及乙方的业务工作或因平台衍生的乙方业务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税控口数据采集器、编码器数据采集器设备产品供应、安装、软件开发与升级、系统测试、系统联网、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建设及运维工作，包括硬件设备免费的一年包换、三年包修。

2、乙方要按工程计划进度积极施工，进行系统联调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3、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如在工程施工中造成任何涉及人身或设备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通过“加油站新型智慧税务监控”服务平台向甲方提供智慧预警、智慧监管等数据服务内容，并确保数据采集过程、结果与加油站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5、乙方将根据实际安装点数配备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建立完善的应急运维方案，保证加油站数据采集及上传等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转，保障采集装置与程序运行不受外力干扰，如有损坏应该即刻修复并测算出损坏期间的真实数据。

6.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乙方提供为期 3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为 7*24 小时，响应时间

不超过(30)分钟,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咨询、现场响应。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7*24小时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协助解决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1)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5*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3)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小时以内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小时以内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小时以内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小时以内

现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售后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重大设备故障,如12小时内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备

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7. 乙方负责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免费向漯河市数据中台对接共享数据资源且数据资源的质量和共享时效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甲方指定的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8. 乙方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平台的同时，应交付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安装部署包、接口文档等。乙方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将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源代码、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接口文档、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等全量完整移交甲方。乙方负责将平台最高管理权限账号密码、数据库等核心账号密码移交甲方。乙方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加强对平台运维、用户人员、账号的管理，应按照完成工作必须的最小授权原则，对平台严格授权管理。

9. 乙方负责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甲方指定的系统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10. 待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免费进行系统适配改造，完成与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对接，并配合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免费做好 IPv6 软件层面适配工作。

11. 乙方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并可部署在国产

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结合漯河市信创云建设推进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免费完成平台信创适配和业务迁移。

12. 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需免费更新现有系统模块的表单和流程等。

1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必须在甲方的管理下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开展，并加强运维人员的管理，若因违反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违规操作而产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其施工标准、质量及所有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最低满足并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需严格遵循这些要求执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或超过既定标准，本项目的最终验收以需求和使用部门的标准进行，以满足项目整体进度、安全及性能需求。

15. 乙方应确保遵守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施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和指导原则。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组织方案、安全警示设置、施工时间限制、环境保护措施等所有方面。乙方应确保施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要求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6.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进行业务流程调整的，乙方有义务对现有平台功能模块免费进行升级优化，不包括新建功能模块。

17. 乙方运维账号密码应设置为强密码,可采用双因子登录认证等方式;禁止在应用服务器上明文存储数据库账号密码等配置信息,应使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

18. 乙方应当编写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变更管理、运行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运行监控、安全漏洞分析处置等方面内容。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出具运维工作月报,并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

19. 乙方应制定账号、密码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

20. 乙方运维时应通过专用运维终端和专线连接生产、测试环境,确保运维终端可审计、可管控。

21. 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22. 乙方应当制定政务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

23. 平台系统出现突发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排查原因、解除故障;系统出现故障、高危漏洞等严重问题的,乙方需立即处理,中低危漏洞,应在一日内处理完毕。因客观原因无法处理的故障和修补漏洞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临时处置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所有管理员账号,由甲方向乙方分配运维所需管理员账号。

2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告知甲方,承担系统(网站)使用中的技术服务职责。

2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规定等,建立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与责任:

1. 甲方应履行系统使用中的非技术管理职责,确保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范运行和规范使用;乙方应履行政务信息系统使用中网络、数据安全直接责任,是政务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网络、数据安全具体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2.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提供项目的安全技术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落实项目的安全防护要求。

4. 如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事件,减少损失,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同时,应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合同文本：

(1) 项目可研报告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以上文件相关内容有冲突，以双方最新达成的文件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建设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文杰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9日



王明生